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5001040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「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」。

依據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。

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及65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。

1、秀林鄉：景美村、佳民村。

2、吉安鄉：仁和村、稻香村、永安村、東昌村、福興村。

3、花蓮市：國興里、國威里、國光里、民享里、國治里、主商里、主安里、主農里、主學里、主睦里、主信里、主工里、主勤里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5分貝及75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。

1、吉安鄉：北昌村、吉昌村、勝安村、仁里村、宜昌村、南昌村、慶豐村、吉安村。

2、花蓮市：國富里、國防里、國魂里、國華里、國慶里、國安里、國風里、主權里、主力里、民心里、民意里。

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75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以內之區域。

1、花蓮市：國強里、國福里、國裕里、國盛里、國聯里。

2、新城鄉：大漢村、嘉里村、嘉新村、佳林村、北埔村、新秀村、康樂村。

二、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原則係以村里為行政區域單位，行政區域若有同屬兩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情形，以航空噪音日夜音量較高防制區為劃分原則。

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，原106年3月9日府環空字第1060038027B號公告及114年2月20日府環空字第1140030763C公告自實施日同時廢止。

縣長徐榛蔚